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崇憲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緝字第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蕭崇憲犯侵占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普通重型機車壹台(牌照號碼MWA-6758號)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蕭崇憲於民國113年4月10日18時43分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「兜風機車出租行」，向該行負責人郭芳瑞租得牌照號碼MWA-6758號之普通重型機車一部，約定租金為每日新臺幣（下同）400元，並應於同年5月9日20時返還。詎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租期屆至時，拒不返還該車，將其承租而持有他人之機車據為己有，並避不見面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(一)被告蕭崇憲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即告訴人郭芳瑞於警詢中之證述。

(三)兜風機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書、被告機車駕照影本、被害報告單、牌照號碼MWA-6758號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郵局存證信函各1份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普通侵占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向告訴人經營之機車行承租機車，詎其於租期屆至，竟未返還機車，而將所持有之機車據為己有使用，經告

01 訴人催討無著，迄今尚未歸還機車，暨考量被告之前科素
02 行、犯罪情節、犯罪動機，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
03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
04 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5 四、沒收

06 被告侵占所得之普通重型機車1臺為其犯罪所得，且迄未返
07 還告訴人，如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
08 項所定情形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
09 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11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3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16 嘉義簡易庭法官 洪舒萍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19 書記官 廖俐婷

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23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